全球环境基金（GEF）

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之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C-PAR1）

自然保护地金融/经济专家咨询服务

工作大纲

**2021/4/23**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1. **任务背景**

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GEF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China’s Protected Area Reform, C-PAR，以下简称规划型项目）下六个子项目中的子项目一（协调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和实施。项目目标是改革中国保护地、创新机制，建立有效的国家公园体系，增加保护地保护面积，增强保护地管理有效性，保护具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包括三个组分：一是建立国家公园体制；二是加强国家公园体系省级层面建设，主要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和浙江省仙居国家公园开展试点（以下简称项目三个试点）；三是规划型项目的协调和知识管理。项目于2019年11月正式启动，实施期为2019-2025年，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FECO。

2017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提出在确保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和公益属性的前提下，探索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构建高效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统筹包括中央基建投资在内的各级财政资金，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按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可以说，融资问题是我国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中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项目文件及双年度工作计划，拟聘请一位自然保护地金融/经济专家对项目产出1.4（出台和示范资金渠道多样化政策，提升现有资金获得和使用效率，引入特许经营，扩大参与性，实施生态补偿财政拨款直接挂钩保护地生态价值，提升保护地资金可持续性）自然保护地融资问题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协助项目办制定保护地融资相关研究计划及编制工作大纲，参与产出1.4下相关研讨会及审核相关成果报告等。

1. **任务目标**

为项目实施提供自然保护地融资相关技术支撑，推动自然保护地融资渠道多样化，提升现有资金获得和使用效率，提升保护地资金可持续性。

1. **主要任务内容**

自然保护地金融/经济专家将于2021-2023年工作共计18周（每年6周）。该专家将与项目首席技术顾问（CTA）以及项目相关活动承担方协作完成产出1.4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然保护地融资的现状（包括政府、商业、社会等不同融资方式及其使用情况）

* 现有自然保护地资金类目、机制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的比较研究（*活动已开展*）
* 国家公园特许经营制度研究（*活动已开展*）

（二）自然保护地融资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对现有制度的评估与经验的总结）

* 增加中央财政对自然保护地管理预算定额的可行性研究
* 预算外资金纳入自然保护地规划和财政拨款
* 生态服务价值评估并建立挂钩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换算法

（三）对未来中国自然保护地融资的建议（针对问题）

* 提升自然保护地现有资金使用效率
* 开发统一的自然保护地资金年度报告框架

对于已经开展的活动，该专家将审核其成果报告（评审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总体意见、研究存在的不足和具体建议等，以下类同）并指导相关试点落实实施活动成果。对于尚未展开的活动，该专家将协助项目办根据项目文件明确研究方向，编写工作大纲并审核其成果报告，辅导相关试点落实研究成果，具体研究活动工作内容如下：

1．指导相关专家和团队，开展基于投入与需求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比较分析，主要包括协助项目办评审项目产出1.4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投入分析报告》（中文报告和中英文摘要）、《中国2020后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需求展望报告》（中文报告和中英文摘要）等，确保所有产出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2. 指导相关专家和团队，开展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研究，主要包括协助项目办评审项目产出1.4下《国内外保护地特许经营现状与分析报告》（中文报告和中英文摘要）、《国家公园特许经营指南》（中文报告和中英文摘要）、《三江源国家公园特许经营试点评估报告》和《三江源国家公园特许经营试点实施经验总结报告》（中文报告和中英文摘要），监督指导相关文件在项目试点中的推广使用，确保所有产出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3. 协助项目办编写有关“开发生物多样性融资示范案例，将预算外保护资金整合纳入自然保护地规划和财政拨款战略行动方案” 的研究内容（工作大纲）并指导相关专家和团队完成，审核成果报告，确保所有产出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4. 协助项目办编写有关“增设财政预算账户、增加中央财政预算定额的可行性研究，提升自然保护地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的研究内容（工作大纲）并指导相关专家和团队开展相关工作，审核成果报告，确保所有产出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5. 协助项目办从国家公园试点的实际情况出发，编写有关“从生态服务价值角度评估建立生态补偿价值体系，编制试点价值评估体系咨询报告，健全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 的研究内容（工作大纲）并指导相关专家和团队开展相关工作，审核成果报告，确保所有产出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6. 协助项目办与中央层面的利益相关者合作，编写有关“开发统一的自然保护地资金年度报告框架，建立有效的财务汇报机制” 的研究内容（工作大纲）并指导相关专家和团队开展相关工作，审核成果报告及三个试点根据此汇报机制编写的年度财务报告，确保所有产出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7. 总结提炼产出1.4下相关产出和成果，并协助项目办将之运用于项目成果2（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与资金来源多样化、加大企业参与等方面）下开展的活动。

8. 参与项目办组织的产出1.4下的相关会议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研究的评标会、启动会和评审会），并根据会议内容指导修改相关产出文件。为项目产出1.4提供其他技术支持，统筹协调各专家/机构的专业意见与其他产出。

9. 跟踪《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源调动相关议题及国家政策，关注我国在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等领域的最新政策进展，根据公约关注热点与履约要求，结合相关政策领域研究热点（如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应对气候变化的碳减排、碳中和），为项目实施及时调整研究方向提供相关建议。

**四、产出及进度要求**

1. 合同签署6个月内，完成《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投入分析报告》（中文和中英文摘要）、《中国2020后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需求展望报告》（中文稿和中英文摘要）、《国内外保护地特许经营现状与分析报告》（中文稿和中英文摘要）、《国家公园特许经营指南》（中文稿和中英文摘要）、《三江源国家公园特许经营试点评估报告》和《三江源国家公园特许经营试点实施经验总结报告》（中文稿和中英文摘要）等成果的评审意见，并获得项目办认可。

2. 合同签署16个月内，完成以下研究的工作大纲修改与相关成果评审意见：生物多样性融资示范案例研究、生态补偿价值评估体系建立研究、增加中央财政预算定额的可行性研究和提升自然保护地现有资金的使用率研究，并获得项目办认可；完成产出1.4下的成果总结提炼，供拟于2022年3月开展的项目中期以及项目终期评估（预计在2025年）评估时使用。

3. 合同签署28个月内，完成统一的自然保护地资金年度报告框架及试点实施报告研究的工作大纲修改与相关成果评审意见，审核项目三个试点根据此汇报机制编写的年度财务报告并获得项目办认可。完成产出1.4下的成果总结提炼，供项目终期（预计在2025年）评估时使用。

**五、资质要求**

1.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资历，金融、资源环境经济学、保护地管理等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或同等水平，跨领域研究者优先（需附学历/学位证书和职称证书）；

2.十年以上生物多样性融资等相关领域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支持材料）；

3.了解《生物多样性公约》履约相关工作，关注我国在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等领域的政策进展，熟悉资源调动方面相关议题者优先；

4. 主持或参与过我国保护地融资相关课题研究，承担过相关研究的负责人优先；

5.熟悉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的实施、管理和评估；

6.具有较强的英文听说读写能力以及中英文报告撰写能力；

7.具有较强的报告总结提炼能力；

8.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理解和汇报能力。